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2R3

修正案号: 39-3511

- 一. 标题: 对 CFM56-5B 系列发动机低压涡轮机匣寿命的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安装在空客A319、A320、A321飞机或其它飞机上的CFM56-5B1/2P,-5B2/2P,-5B3/2P,-5B4/2P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1998-003 (B) R3;

Manual CFMI-TP.SM.9.chapter 5-12-04;

CAD1998-A320-02R2:

SB CFM56-5B 72-229(1998-07-17 发布);

SB CFM56-5B 72-229R1(2000-12-01 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20-02R2, 39-2263

根据制造商对P/N为338-117-404-0的低压涡轮(LPT)机匣进行的寿命优化分析,特此对该产品的使用寿命作出如下规定,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的:

1. 如果在总寿(cycles since new)6000循环之前符合了SB: CFM56-5B 72-229,则安装在CFM56-5B2/2P和CFM56-5B3/2P发动机上的低压涡轮(LPT)机匣(P/N:338-117-404-0)的寿命规定为30500循环, 否则其寿命规定为10500循环。

- 2. 如果在总寿(cycles since new)9700循环之前符合了SB: CFM56-5B 72-229,则安装在CFM56-5B1/2P和CFM56-5B4/2P发动机上的低压涡轮(LPT)机匣(P/N:338-117-404-0)的寿命规定为30500循环,否则其寿命规定为15500循环。
- 3. 安装在CFM56-5B6/2P发动机上的低压涡轮(LPT)机匣 (P/N:338-117-404-0)的寿命规定为30500循环(未变化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强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3658